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与徐王娟、赵松华、上海舒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、张彦保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0:19:14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通中民三初字第0014号

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川港镇志浩工业园区。

委托代理人徐炳达,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徐王娟, 女, 住江苏省南通市张芝山镇木行村七组。

被告赵松华, 男, 住江苏省南通市张芝山镇木行村七组。

被告上海舒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23号厅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赵松华, 董事长。

第三人张彦保, 男,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富妮诺家纺行业主, 住浙江省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天汇广场C-四楼-4012。

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徐王娟、赵松华、上海舒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张彦保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 于2007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 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又于同年3月8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徐王娟、赵松华、上海舒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张彦保的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徐王娟、赵松华、上海舒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张彦保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310元减半收取1155元、其他诉讼费1100元、邮寄费600元, 合计人民币2855元, 均由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刘 瑜
代理审判员 刘 琰
代理审判员 罗 勇

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8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